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次解锁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未发生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未发生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激励计划》）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。

2、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，各激励对象的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。

3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，可解锁股份 318,718 股将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18,71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曙衢 郭云沛 杨智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